

嘉義市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補助計畫

一、 依據

本計畫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 經費來源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三、 補助條件、基準及相關規定

(一) 本辦法之扶助對象應為本市事業單位之勞工，並有以下情事者：

1. 申請人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者。
2. 申請人遭受工作場所性騷擾，且經事業單位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認定為性騷擾行為成立，而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者。
3. 申請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遭受工作場所性騷擾，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且於本法施行後，仍繫屬於法院尚未終結者。

(二) 申請項目及條件：

1. 法律諮詢：地方主管機關依需求聘請律師協助法令諮詢，每半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千五百元，全年最高補助二十六萬元。
2. 律師代撰民事書狀之費用：每一審級最高補助六千元，全案最高補助一萬八千元。
3. 勞動調解程序、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費及其必要費用：
 - (1) 勞動調解程序、民事訴訟程序之律師費，每一審級最高補助五萬元，全案最高補助十二萬元；共同申請者，每一審級最高補助十萬元，全案最高補助三十萬元。
 - (2) 保全程序之律師費，全案最高補助三萬元。
 - (3) 督促程序之律師費，全案最高補助一萬元。
 - (4) 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費，全案最高補助四萬元。
 - (5)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之必要費用（包含裁判費、聲請費、執行費、證人日費旅費、鑑定費、政府規費、借提費、經法院裁定須支出之費用及其他必需費用等），同一案件最高補助五萬元。
4.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 (1) 申請人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或遭受性騷擾致終止勞動契約，於勞動調解或訴訟期間無工作收入，補助其必要生活費用。
 - (2) 必要生活費用，依核定扶助時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每月核給金額，每月為三十日，如不足一個月以比例計算核給之，最長補助六個月，每案補助上限為9萬8,892元。

(三) 地方主管機關提供申請人前款第二目至第四目之扶助，於申請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並檢具相關證明後，得加給補助金額：

1. 申請人申請時最近一年度平均每月收入總計未逾六萬元，及其資產總額（名下之自住不動產資產不含計在內）未逾二百萬元，得加給百分之十。但下列金額，得自收入或資產扣除：

(1) 申請人家庭人口中有重大傷病而需定期支付必要費用。

(2) 因申請人單親扶養子女、照顧直系血親等經濟狀況顯較困難，不扣除部分收入或資產顯然違背扶助之目的者。

2. 申請人有依法扶養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每一人加給補助百分之十，最高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四) 同一事業單位同一事件之訴訟，人數在三人以上者，應共同申請之，並以補助一案為限。但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五) 依本計畫核定扶助之案件，經查明申請人檢具之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失效，或有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不得重複申請等情事者，地方主管機關得撤銷原核定之扶助，並要求申請人限期返還已扶助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申請人屆期未返還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法追繳。

四、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一) 申請諮詢、訴訟及調解費用補助者，應於諮詢、每審級訴訟開始至結束後或調解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檢附申請書、戶籍資料、個案評估報告（諮詢）、起訴書或判決書影本、訴訟費用收據正本（訴訟）、調解紀錄（調解）、領據正本及指定匯款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本府申請補助。

(二) 申請律師費用補助者，應於委任律師或每審級審理開始至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檢附申請書、個案評估報告、戶籍資料、委任狀影本、起訴書或判決書影本、律師費用收據正本、領據正本及指定匯款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本府申請補助。

(三) 必要生活費用補助內容、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如下：

1. 補助內容：

被害人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經濟困難者，依當年度本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標準核予補助，每人最高補助六個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本補助得採分期撥付方式給付，並得依個案經濟改善狀況，縮短補助額度。

2. 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應於緊急扶助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申請表、個案評估報告、戶籍資料、領據正本及指定匯款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本府申請補助。

五、本計畫奉核後實施。